

武都区滨江体育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情况专项审计—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LKCZC2024-04

采购人名称(盖章)：陇南市武都区审计局

代理机构名称(盖章)：陇南科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5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4
第五章 磋商方法及标准	2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八章 附件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陇南市武都区审计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04-29 15: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21001JH621202002

项目名称：武都区滨江体育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情况专项审计—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服务

预算金额：180.0(万元)

最高限价：150.0(万元)（核减收费单独计取，按核减额5%计算最高不超过30万元）

采购需求：武都区滨江体育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情况专项审计—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4-11至2024-04-17，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期限内，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进行确认。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4-29 15:00:00

地点：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进行上传。

五、开启

时间：2024-04-29 15: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1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2. 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南市武都区审计局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旧城路288号

联系方式：0939-82124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陇南科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都区城关人民路商务大厦八楼

联系方式：152940645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向荣

电 话：0939-82124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招标内容、 采购预算	1) 项目名称: 武都区滨江体育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情况专项审计—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服务 2)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采购预算: 180万元
2	联系方式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 陇南市武都区审计局 2) 联系人: 刘向荣 3) 联系电话: 0939-8212482 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 陇南科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 联系人: 仲小花 3) 联系电话: 15294064593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60天。
5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180万元 最高限价: 150万元(核减收费单独计取, 按核减额5%计算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注: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核减收费按以上“计费标准”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 核减收费不纳入报价评分。
6	招标预备会	日期: 年 月 日 时(本项目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7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及地点	2024年4月29日下午15时00分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1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8	监督管理机构	武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
9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 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 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

		<p>，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供应商需要在2024年4月25日上午09时00分前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p> <p>在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投标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可编辑电子版U盘一份邮寄至代理公司。</p>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4月29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 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1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p>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正复印件；</p> <p>2、被授权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p> <p>3、资格证明：</p> <p>（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p> <p>（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或2023年）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5）提供 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p> <p>（6）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p> <p>(8)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p> <p>注：以上所需资料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其真实性自行负责。若发现有造假或不真实行为，将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按照规定处理</p>
12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	100%
13	价格优惠	<p>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否	
15	投标保证金	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付款方式	中标后与招标人协商合同确定付款方式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给陇南科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方式：转账。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 账户名：陇南科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7300201040000979 开户行：陇南农行武都支行教场分理处
注：		如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

注：1、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2、招标文件以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为主。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详见陇财采〔2023〕14号通知

陇南市财政局文件

陇财采〔2023〕14号

陇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 在线签订的通知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为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不见面、零跑腿”，现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意义重大

开展采购单位合同在线签订，实现政府采购从采购预算、意向公开、计划备案、信息公告、在线签订合同及合同备案的全流程线上办理，提升电子化交易水平，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创新拓展平台服务功能，消除全流程电

— 1 —

子化的盲点、断点、堵点。

二、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的范围和内容

（一）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的范围。对纳入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项目和限额以上采购项目，在供应商成交中标后，采购双方当事人通过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合同签订模块，在线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二）合同签订的时限。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力争5日内完成。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合同签订的内容。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采购资金支付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三、相关要求

（一）按照市县同步推进的要求，各县（区）财政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宣传，积极做好辖区内的政府采购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的宣传引导，于2023年9月完成陇南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线上签订合同。推进政府采购的全过程数字化和智能化，消除文件签署环节线下流转时间长、不方便弊端，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供应

商交易成本，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

（二）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采购人的主体责任，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明确告知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

（三）明确办理要求，各预算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UKEY（本单位的电子印章和授权代理人的电子私章），明确专人负责保管、使用。第一次使用网签功能需要下载安装证书环境，本功能只支持 ie8 以上浏览器。

附件：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流程



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流程

● 功能描述

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线上合同签订。

● 配置要求

第一次使用网签功能需要下载安装证书环境，而且本功能只支持 ie8 以上浏览器。

● 操作流程

1、供应商登录系统点击功能导航【合同签订】→【合同起草】→【新增】



【新增】合同起草申请信息进行添加操作

【修改】合同起草申请信息进行修改操作。

【删除】合同起草申请信息进行删除操作。

【查看】合同起草申请信息进行查看操作。

2、采购人登录系统点击功能导航【合同签订】→【合同起草确认】



【待确认】对供应商起草提交的合同进行确认操作。

【已确认】对供应商起草提交的合同已经确认的列表。

【待签章】供应商已完成电子签章待采购人电子签章的合同列表。

3 采购人确认后，供应商登录系统点击功能导航【合同签订】→【合同起草】→【待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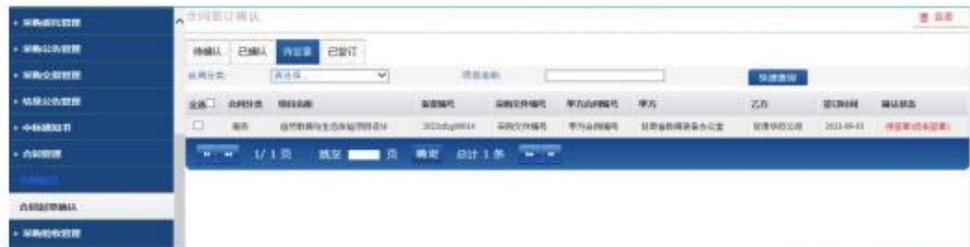


第一次使用网签功能需要下载安装证书环境，而且本功能只支持 ie8 以上浏览器。

供应商插入 UK，通过加载 pdf 文件，然后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签章完后另存已经盖章的文件到本地，通过上传按钮进行上传，确认上传成功后点击【提交】



4 供应商提交签章后，采购人登录系统点击功能导航【合同签订】→【合同起草确认】在线签章，签章环境要求及流程参照供应商。



采购人完成在线签章【提交】后，合同在线签订流程结束。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磋商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3.1. 采购人：陇南市武都区审计局。

3.2. 供应商：是指按磋商公告获取了磋商文件进行磋商的供应商。

3.3. 成交人：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4.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

3.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3.7. 偏离：系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供应商只能选择相符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进行响应，如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判定。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供应商资格

4.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4.2. 符合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3. 供应商磋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磋商。

4.4. 供应商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不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供应商的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审核

的结果为准。

4.5.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组成

磋商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磋商项目需求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附件

7.1.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竞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办理。

三、响应文件

9. 编制原则

9.1. 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编制要求

- 10.1. 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
- 10.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10.4. 响应文件在加盖供应商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磋商）专用章等代替。
- 10.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报价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商务部分

- 1) 磋商承诺书
- 2) 磋商函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书面声明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 7)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普查与收集方案

12. 磋商报价

-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 12.3.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 12.4. 响应文件成交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13. 备选方案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磋商。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其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应当说明磋商服务内容、编制供应商、编制要求等, 验收时应出具相应证明材料。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 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 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8.1 在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供应商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可编辑电子版 U 盘一份邮寄至代理公司。

18.2 投标响应文件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 其他每页也必须盖章, 否则初步评审不通过。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 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 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 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 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 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开标前供应商须登陆“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陆“新点不见面 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0.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程序与定标

21. 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磋商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组成。

2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 无效磋商认定

23.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3.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3.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3.4.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23.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23.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3.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定标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2.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

24.3. 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将成交结果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五、质疑

25. 供应商质疑

2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7.4.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7.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7.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7.4.4 事实依据；

27.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5.5.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6.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5.7. 质疑函接收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质疑函接收方式：以书面形式

现场递交：

联系部门：陇南科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39-8236996

地址：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商务大厦十楼

25.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25.9.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六、签订合同

26. 代理服务费

26.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

2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账户名：陇南科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7300201040000979

开户行：陇南农行武都支行教场分理处

27. 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成交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2.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5. 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废标

29.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30. 其他

本磋商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磋商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七、磋商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1. 磋商供应商违法行为规定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 (3) 与磋商采购单位、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磋商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磋商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供应商，属于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商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估算投资 7.45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 5.59 亿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1.7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11 万平方米。

二、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项目包含的所有费用。

三、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服务地点：武都区

四、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金额付款。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一）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 （1）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项目包含的所有费用。

2. 服务期限：按照项目需求合同约定 。

3.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4.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二）人员配备要求

1. 保持相对稳定，中途不能随意调整提供的服务人员；
2. 廉政、保密意识强，能够遵守审计项目或事项所要求的审计工作纪律；
3. 身体健康，能适应审计高强度的工作要求。
4. 具有与审计事项相适应的专业技能和资格。

第五章 磋商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磋商内容

- 1.1. 磋商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 1.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磋商报价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
- 1.3. 磋商小组对磋商报价进行评审、计算磋商。
- 1.4. 成交价为含税总价。

2. 磋商方法

2. 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相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 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

(4) 综合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办法详见评分标准表格。

2.2 磋商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磋商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2.4 磋商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3. 磋商标准

<p>报价部分 (10分)</p>	<p>报价得分</p>	<p>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磋商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10×（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部分 (60分)</p>	<p>服务方案 (20分)</p>	<p>具备针对性和实效性强的服务方案、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清晰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内容突出有深度的合理化建议的得20分；内容较为详实完整者得16分，内容描述一般者得12分，内容描述差有漏洞得8分，无描述者得0分。</p>
	<p>质量保证管理措施 (10分)</p>	<p>具有完整严密性、针对性、可行性的审计项目质量保证管理措施得10分；内容较详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内容较简单的2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10分)</p>	<p>具有完整、合理，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强服务质量承诺、人员保障承诺、审计时限服务保障措施得10分。方案完整、合理，实施计划较清晰、可行性较强得8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实施计划基本清晰、可行性一般得5分；实施方案不完整、合理性差，实施计划不清晰、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管理制度 (10分)</p>	<p>具有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得10分；较为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制度明显缺漏项，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制度简单无可操作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三级审核制度 (10分)</p>	<p>投标人具有完整、合理、实施性强的三级审核制度的10分，较为完整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制度不完整得5分，难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30分)	项目负责人 职称情况 (12分)	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造价师且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8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2分，满分12分。
	项目配备人员 组成 (18分)	项目配备一级造价工程师2人得6分（含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二级造价工程师得3分。满分18分。 (注：提供拟配人员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附退休相关证明）及注册资格证书。

二、磋商程序

4. 对通过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并依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5.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完成磋商报告。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如果有）。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微企业给予 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单位及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注：根据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给予价格优惠（必须提供对应人数社保缴纳凭证及社保人员花名册及小、微企业认定证明材料），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磋商报价不变）。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7.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7.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7.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7.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7.2.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7.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7.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7.2.8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投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8.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完成磋商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武都区滨江体育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情况专项 审计—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服务

合 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类别：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服务

3、建设规模：_____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20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费用由受托人自理。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标明
正/副本

项目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报价： 核减收费：	
总报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核减收费：	

注：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1. 报价分为投标报价和核减收费两部分，投标报价为竞争性报价，为报价评分基础，核减收费为固定报价，不纳入报价评分。2.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项目费用，

供应商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严格按此“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1. 如果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磋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磋商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三、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三、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项目的培训要求。
- 四、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 五、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 六、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 七、我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八、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 3、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或2023年）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4、提供 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
- 5、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6、“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结果证明截图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投标资料前附表部分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

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注：不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十、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

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 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 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 政 部 工业和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20）27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扶贫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推动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党的十九大提出将精准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 号）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调动贫困人口依靠自身努力实现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各级财政部门、扶贫办及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和紧迫性，确保取得政策实效。

二、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三、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

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立健全保障措施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实施方案，搭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高效便捷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各级扶贫办（局）要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加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建立长期稳定的供给体系。

各主管预算单位应于 2020 年底前将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预留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具体比例情况（详见附件），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备案。2020 年起，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将定期统计和通报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将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情况作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统计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加强对各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督导。附件：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20 年 5 月 27 日